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話。時期

穗海市监罚字〔2019〕03-20190011号

当事人:广州市海珠区哦打茶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101MA59T53M5C

经营场所: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4、236、238号自编A09

经营者: 刘泰诚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申话:

联系地址:

2019年12月12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4、236、238号自编A09的广州市海珠区哦打茶饮店进行日常检查时,发现了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食品原料"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"可可粉不符合GB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第3.8条的规定,构成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我局对该物品进行扣押并于当天进行立案。

经查明,当事人在2019年12月2日购进"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"可可粉1罐,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4、236、238号自编A09的经营场所里把上述商品作为原材料之一用于制售该店的饮品"松露丸丸可可"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,在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2

日执法人员查获为止,本案的货值金额为30元,违法所得 无法计算。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(一)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;
- (二) 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询问笔录等证明了当事人 采购并使用的食品原料 "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" 可可 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及有关情况。

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, 可相互佐证。

2020年3月13日,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穗海市监罚告字(2019)03-20190011号)。在3个工作日内,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。

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"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"可可粉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:"餐饮服务提供者 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,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原料。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,公示食 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"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四)项:"违反本法 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 品: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吊销许可证:(四)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"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: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"的规定,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涉案产品"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"可可粉一罐;
 - 2、并处罚款 7000 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 到昌岗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。逾期不缴纳,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,020-85596566)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020-89631661)申请复议,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-15号)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